

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获通过,规定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 “常回家看看”正式入法



28日下午,一部关系亿万百姓“养老明天”的法律——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法律明确,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业内人士表示,修改后的法律从老年人晚年生活所面临的风险和难题入手,提出在人口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的今天,如何全方位解决老年人问题的方案和对策。

修改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疾病风险 长期护理保障逐步开展

【法律规定】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国家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有关部门制定医疗保险

办法,应当对老年人给予照顾。

【解读】据全国老龄办政策研究部主任吕晓莉介绍,目前我国有失能半失能老年人3300多万。据预测,到2050年,失能老年人将近1亿,同时还将有7900多万临终无子女的老年人,他们将面临突出的护理问题。

服务需求 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

【法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解读】“社区为依托是未来养老模式的根基,实施居家养老必须依托于社区提供的养老服务。”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蔡昉等人士认为,要将社区养老服务定位于政府应当提供的公共服务,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

全国人大代表刘荣喜表示,要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多元化的现代养老服务业,鼓励社会资金以独资、合资等方式兴办养老机构。



社会参与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法律规定】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保障老年人参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

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解读】老有所为才能老有所乐。专家认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既要大力发展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充分保障老年人享有各项合法权益,也需要重视发挥老年人群体的作用。

■据新华社

住得方便 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环境

【法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埠老年人给予同等优待。

为了给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环境,修改后的法律对国家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作出明确规定。

【解读】中国老龄科研中心副主任党俊武认为,法律设立“宜居环境”专章,旨在着力解决老年人的住和行的问题。

“大多数现有城乡建设规划都是按照年轻社会的要求设计的,随着越来越多的人进入老年,这些基础设施成了问题设施,如很多城市六七层楼的居民楼房没有电梯,亟须通过适老改造工程等措施,为老年人创造无障碍居住环境。”党俊武说。

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明年3月5日召开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于明年3月5日召开。会议将选举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选举国家主席、副主席,决定国务院总理人选等。

郭声琨任公安部部长

12月19日卸去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职务的郭声琨28日接替孟建柱,被任命为公安部部长。

此外,贵州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8日决定,接受赵克志辞去贵州省省长职务的请求;任命陈敏尔为贵州省副省长、代理省长。

个人电子信息受法律保护,不影响网络反腐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28日表决通过《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有关方面负责人表示,网络反腐不会受到影响。

窃取个人电子信息属非法

窃取、出售个人电子信息在此次通过的决定中被界定为非法行为,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网络服务提供者对自己获得的个人电子信息也负有保密义务。可以说,此次通过的《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结束了此前中国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较为分散,缺乏协调的局面,进一步完善了互联网法律体系。

制定规章防范垃圾电子信息

对于各方普遍关心的法律责任追究和网民维权的配套措施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保障局局长赵志国在28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一是制定有关用户电子信息保护、垃圾电子信息治理、手机用户身份管理的部门规章;二是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涉及用户电子信息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三是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指导督促电信企业和互联网企业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决定》以及相关要求;四是鼓励和支持技术研发,提高用户电子信息安全水平;五是进一步畅通举报受

理机制,鼓励公众进行投诉举报。”

不必担心影响“网络反腐”

近年来,网络已经成为民众发表监督批评意见、揭露腐败行为的重要渠道,对于一些公众担心这个决定出台后会“影响网络反腐”,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飞认为,这样的担心没有必要。

网络信息保护和实名制的关系也是公众关心的问题。根据规定,用户办理入网手续或在网络进行信息发布的时候,网络服务提供者应要求用户提供真实的身份信息。这种实名用于运营商的后台管理,网民发帖依然可以使用“马甲”。

■新京报供稿

前列腺炎患者请注意!

现全国范围内发放全新前列腺病康复书籍——绝对免费!

近日,“全国前列腺康复促进工程”在我国全面启动,面向广大前列腺病患者,免费发放由中医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天蚕与前列腺》一书。该书汇集了权威专家的理论观点,深入浅出地解析了前列腺病因,并介绍了前列腺疾病治疗的新理论、新疗法、新成果,能帮助前列腺炎患者端正认识,远离病痛,从前列腺疾病泥沼中获得解脱。

据悉,该书通俗易懂、图文并茂、印刷精美,很多人拿到书后,都是一口气读完,大有

茅塞顿开的感觉;书中还记录了大量真实病例临床表现和治疗方法,便于患者对照治疗,目前已有数十万患者朋友,通过科学指导获得了康复。

因此,希望还在遭受尿频、尿急、尿痛、尿不尽、会阴部胀痛以及男性功能障碍的前列腺炎患者,立即拨打全国免费热线领取该书。数量有限,赠完即止!

领书热线: **400-857-1188**

贵州湘能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公告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贵州湘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湘能公司”)的委托,发布贵州湘能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公告。本次贵州湘能公司拟公开引进投资者,认购贵州湘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不高于人民币20568.5万元。

一、贵州湘能公司基本情况:贵州湘能公司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向阳北路,截止2012年11月底,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274亿元,其中:黑金时代持有92.71%股权;能发电力持有7.29%股权,公司经营范围:矿山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产品销售;机械加工;煤炭开采、销售(仅限分公司);煤炭批发经营。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3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贵州湘能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计为人民币309804.7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6666.76万元;根据湖南万源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省水城县黔源煤矿采矿权价值咨询意见书》(湘万源采矿权评[2012]第090号),黔源煤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

12月31日时点的价值为人民币13935.64万元;根据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信会所审字[2012]1112号审计报告,贵州湘能公司2012年1-8月经审计的期间损益为人民币-12484.69万元。目前,贵州湘能公司拟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湖南省国资委批准。评估报告结果已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和确认。

二、股权的认购底价(即挂牌价):人民币2.25元/单位注册资本。

三、联系方式:王女士 0731-84178669 徐女士 0731-84117687

四、公告期限:自2012年12月29日起至2013年1月28日17:30整止,共计20个工作日。

五、其他披露事项、增资扩股方案、付款方式、意向投资者条件、意向投资者履约要求等详细信息请登录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hnaee.com。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 2012年12月29日